

黑龙江省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禁忌和注意事项指引 (第三版)

可以接种的情况

为进一步落实好我省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及时为公众识别与应对,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疫苗接种工作协调组下发的《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技术指南(第一版)》、疫苗接种知情同意书以及疫苗说明等相关要求,制定《黑龙江省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禁忌和注意事项指引(第三版)》,内容如下。

1.已知对尘螨、食物(鸡蛋、花生、海鲜、芒果)、花粉、酒精、青霉素、头孢或者其他药物过敏,可以接种。
2.患有心脏病(心律失常,先天性心血管病、心肌炎、主动脉夹层等)、冠心病、冠状动脉粥样硬化等疾病,不是急性发作期,可以接种。
3.健康状况稳定、药物控制良好的慢性病人群不作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禁忌人群,建议接种。
4.高血压,药物控制稳定,血压低于160/100mmHg,可以接种。
5.糖尿病药物控制稳定,空腹血糖≤13.9mmol/L,无急性并发症(酮症酸中毒、高渗状态、乳酸性酸中毒),可以接种。
6.甲减患者服用稳定剂量左甲状腺素(优甲乐),甲功正常,可以接种。
7.慢性湿疹没有明显发作,且处于非治疗阶段,可以接种。
8.慢性荨麻疹当前症状不明显,且处于非治疗阶段,可以接种。
9.慢性鼻炎、慢性咽炎症状不明显,可以接种。
10.慢性肝炎非治疗阶段,肝功能正常,可以接种。
11.肺结核不是活动期,可以接种。
12.银屑病非脓疱型等急性类型,处于非治疗阶段,可以接种。
13.白癜风处于非治疗阶段,可以接种。
14.慢阻肺非急性发作期,无明显喘息,可以接种。
15.强直性脊柱炎无急性疼痛表现,且炎症指标无明显异常可以接种。
16.抑郁症药物控制良好,生活工作如常,可以接种。
17.精神疾病患者,病情稳定,可以接种。
18.用于治疗糖尿病的各种药物

暂缓接种的情况

1.任何原因(感冒、伤口感染、局部炎症)引起的发热(腋下体温≥37.3℃),暂缓接种。
2.痛风发作、重感冒、心梗、脑梗等疾病急性发作期,暂缓接种。
3.恶性肿瘤患者手术前后,正在进行化疗、放疗期间,暂缓接种。
4.头痛、头晕、恶心、呕吐、胸闷、胃部不适等,暂缓接种,查明原因再考虑是否接种。
5.荨麻疹发作期,有皮肤瘙痒症状,暂缓接种。
6.诺如病毒或其他病毒引起的急性腹泻,暂缓接种。
7.重度缺铁性贫血和(或)伴有肝脾肿大、心功能异常、合并感染等,暂缓接种。
8.已知或怀疑患有严重呼吸系统疾病,暂缓接种。

不可以接种的情况

1.患有未控制的癫痫和其他严重神经系统疾病者(如横贯性脊髓炎、格林巴利综合征、脱髓鞘疾病等),不能接种。
2.既往接种疫苗出现严重过敏反应者(如急性过敏反应、血管神经性水肿、呼吸困难等),不能接种。
3.接种新冠疫苗出现任何神经系统反应者,不再接种。
4.对疫苗成分及辅料和制备工艺中使用的物质过敏者,不能接种。灭活新冠病毒疫苗辅料主要包括:磷酸氢二钠、氯化钠、磷酸二氢钠、氢氧化铝。
5.正在发热者,或患急性疾病,或慢性疾病的急性发作期,或未控制的严重慢性病患者。
6.妊娠期妇女,不能接种。
7.患血小板减少症或出血性疾病的,不能接种。
8.淋巴瘤、白血病,不能接种。
9.自身免疫性疾病病情未控制,激素用量大于每天20毫克,正在应用大剂量免疫制剂的患者,不能接种。

其他情况

1.如果在接种后怀孕或在未知怀孕的情况下接种了疫苗,不推荐仅因接种新冠病毒疫苗而采取特别医学措施(如终止妊娠),建议做好孕期检查和随访。
2.对于有备孕计划的女性,不必仅因接种新冠病毒疫苗而延迟怀孕计划。
3.新冠病毒疫苗不推荐与其他疫苗同时接种。其他疫苗与新冠病毒疫苗的接种时间间隔应大于14天。
4.任何情况下,当因动物致伤、外伤等原因需接种狂犬病疫苗、破伤风疫苗、狂犬病免疫球蛋白、破伤风免疫球蛋白时,不考虑间隔,优先接种上述疫苗和免疫球蛋白。
5.如果先接种了狂犬疫苗、破伤风疫苗、狂犬病免疫球蛋白、破伤风免疫球蛋白等,需先完成上述疫苗最后一针接种,间隔14天后可以接种新冠病毒疫苗。
6.注射人免疫球蛋白者应至少间隔1个月以上接种本疫苗,以免影响疫苗免疫效果。
7.既往新冠肺炎病毒感染者(患者或无症状感染者),在充分告知基础上,可在痊愈6个月后接种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有力有效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

突出重点不放松 点面结合严落实

驻道外区常态化疫情防控督导检查组抓紧抓实抓细督导检查工作

本报讯(侯军 记者 杜菲菲)连日来,驻道外区常态化疫情防控督导检查组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坚持突出重点、点面结合,在深入商超、疫苗接种点、药店等地实地督导的同时,还针对道外区毕业招聘考试考点开展专项检查,切实把各项疫情防控措施抓紧抓实抓落地。

日前,一家企业组织开展了2022年招聘高校毕业生考试。考试前,驻道外区常态化疫情防控督导检查组来到考试中心,重点检查了物资储备、制定应急预案、人员风险监测排查、考点设置等防控措施落实情况。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及时推送给道外区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落实属地责任,做好跟

落实“扫码、测温、戴口罩”不到位

195个市场主体被责令停业整顿

本报讯 为深入落实市指挥部第50号公告要求,市场监管组认真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和各区县(市)指挥部对各类市场主体“扫码、测温、戴口罩”执行情况开展不间断的监督检查。现将1月6日“扫码、测温、戴口罩”落实不到位的195个市场主体进行通报,责令停业整顿。

全市各市场主体应进一步强化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意识,自觉履行社会义务,严格执行各项防疫措施,共同筑牢疫情防控屏障。



扫“冰城+”二维码查看详细信息

哈尔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最新提醒

2022年1月5日,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发现1例核酸检测阳性病例。

为精准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防控策略,有效控制和阻断新冠疫情传播风险,哈尔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特发布疫情防控提醒如下:

一、请2022年1月1日以来到过浙江省金华市以及有过其他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者与最近公布的病例行程轨迹有过交集,特别是同时间去往相同地点或乘坐过同航班、同车次的来哈返哈的所有人员,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立即向所在社区(村屯)、工作单位、居住的宾馆报备,并配合执行疫情排查、核酸检测、医学观察等防控措施。

二、提醒市民近期不要前往疫情风险地区,如必须前往,务必提前向所在社区(村屯)、工作单位报备,并注意查询目的地的疫情进展及防控措施要求,自备充足的个人防

护用品及必要的消毒用品,做好防护,返哈后,要按照我市相关疫情防控政策执行。如与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轨迹交集,或近期接触过上述地区相关人员,应主动向所在社区(村屯)、工作单位、居住的宾馆报备。

三、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请勿自行服药,需佩戴口罩尽快到就近的医疗机构发热门诊排查和就诊,就诊过程中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并主动告知旅居史、接触史。

四、请广大市民充分认识当前疫情复杂形势,继续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为建立免疫屏障积极接种新冠疫苗,特别是还没有接种新冠疫苗的人员(禁忌症除外),包括3-

11岁儿童、没有完成新冠疫苗全程接种的人员、完成全程免疫满6个月尚未进行加强免疫的人员,均要到附近接种点接种新冠疫苗;要做好个人健康防护,科学规范佩戴口

罩,尤其是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以及在人群聚集场所活动时要佩戴口罩,乘飞机等公共交通工具时还应尽量避免接触公共用品,减少进食和饮水次数,并在日常生活中继续遵守安全社交距离,不扎堆、不聚集、勤洗手、常通风、少聚餐、分餐制、使用公勺公筷,咳嗽、打喷嚏时用纸巾或肘袖遮挡,进出公共场所等应积极配合体温测量、健康码(行程码)查验等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

哈尔滨市及各区县(市)疾控中心咨询电话

哈尔滨市疾控中心	51012320	道里区疾控中心	51669665	依兰县疾控中心	57222573
道外区疾控中心	57672096	南岗区疾控中心	86243577	宾县疾控中心	57502636
香坊区疾控中心	55694618	平房区疾控中心	86520920	方正县疾控中心	57112343
阿城区疾控中心	53722510	松北区疾控中心	88105166	木兰县疾控中心	57083497
呼兰区疾控中心	57321893	双城区疾控中心	53163181	尚志市疾控中心	53324184
				通河县疾控中心	57435030
				五常市疾控中心	55802434
				延寿县疾控中心	53067333

补贴资金使用完毕

哈市汽车消费补贴活动终止

本报讯(记者 陈锐)根据市政府统一安排,哈市自2022年1月5日起开展汽车消费补贴发放活动,目前补贴资金已经使用完毕,按照“发完即止”的原则,自2022年1月6日19时起正式终止汽车消费补贴发放活动。

把温暖送到广大职工群众的心坎上

省总会在哈市开展送温暖、走访慰问活动

本报讯(记者 王越)1月6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总工会主席宋希斌到哈市部分企业开展送温暖活动,并到困难职工家庭、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等走访慰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副主席黄玉生陪同。

慰问团来到一汽集团哈尔滨轻型车公司和黑龙江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听取企业汇报,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到生产一线慰问劳动者并给予慰问金和慰问品。在困难职工何国文家中,慰问团详细了解他的病情、身体状况和家庭困难情况,鼓励他积极面对今后的生活,增强生活的信心,并

送去节日的祝福和慰问金。

在今年的元旦、春节“送温暖”活动中,全省各级工会预算筹集资金1.5亿元。其中,省总工会本级筹集资金7747万元,计划对全省20余万名职工和近1.1万名困难职工开展慰问。市总工会积极争取了中央财政专项资金411.88万元、省级财政专项资金345.51万元,为今冬送温暖活动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此外,市总工会还投入76万余元资金,启动了对5个主城区环卫工人的慰问活动,为环卫工人发放印有工会标识的棉帽棉手套,并计划在三年内实现9区9县环卫工人全覆盖。

提升本地配套率 做优产业生态圈

市领导走访调研包保企业

本报讯(记者 梁可心)1月5

日,市委常委刘兴阁到包保企业哈尔滨艾瑞排放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研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帮助解决企业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作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近年来,哈尔滨艾瑞排放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投资近1亿元,实施“国六”产品生产线改造升级等项目,企业新项目“红旗C101项目”将于2月下旬进行样件制作生产,标志着企业继热端项目合作后,首次进入红旗汽

车市场同时,加强与本地东安动力等龙头企业配套协作,提升本地配套率,做优产业生态圈,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近年来,哈市依托哈经开区、平房区汽车产业基础平台,以联动

哈长城市群汽车配套产业集聚为发展方向,围绕盘活龙头企业、带动产业发展目标任务,加快哈市汽车产业转型升级,2021年汽车产业产值预计同比增长25%以上。

点赞冰城道德模范 激发时代奋进力量

第七届哈尔滨市道德模范线上发布仪式举行

本报讯(记者 阴祖峰)1月6

日,“德耀冰城 情暖人间”第七届哈尔滨市道德模范线上发布仪式举行。市领导闫红蕾、顾福林、王镜铭出席并为道德模范获奖代表颁奖。

每一个感人肺腑的典型事迹,每一段震撼心灵的颁奖词,将发布仪式一次又一次推向高潮。他们中有2021年度黑龙江首例完成造血干细胞捐献者;凛冽寒冬跪地救人的“白衣天使”,打造百姓“放心菜篮子”的“老字号”带头人;6次承担疫情防控集中隔离点医务人员组指挥任务的基层医务工作者;脚上有泥心中有情的“90后”驻村扶贫干部;传承红色家风、退役不褪志的退伍军人……他们用实际行动传承着善行美德,绽放出人性最闪亮的光芒,让观众受到内心的震撼、情感的触动、灵魂的洗礼。



扫“冰城+”二维码看活动视频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在黑龙江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

2021年12月27日,我市接到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第二十四批群众信访举报案件38件(来电24件,来信14件),其中重点关注案件4件。本批交办的信访案件中,涉水类案件6件、大气类案件6件、土壤类案件0件、生态类案件12件、噪声类案件10件、辐射类案件0件、其他污染类案件4件(部分案件涉及两种及以上污染类型)。

我市针对第二十四批交办案件调查发现的违法行,采取了责令整改、立案处罚、立案侦查、问责等措施。其中,责令整改68家、立案处罚0家、罚款金额0元、立案侦查0件、问责0人。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黑

龙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哈尔滨市)见第三版至第八版

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我市群众信访举报及办理情况

截至2022年1月4日,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已经停止受理群众信访举报,累计向我市交办群众信访举报案件三十二批次,1178件(重点关注74件),其中:市直各部门牵头负责162件,占比13.75%;区、县(市)牵头负责1016件,占比86.25%。目前,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还有最后一批信件没有向我市交办。

在累计交办的1178件信件中,涉水类案件196件、大气类案件393件、土壤类案件165件、生态类案件258件、噪声类案件266件、辐射类案件15件、其他污染类案件101件(部分案件涉及两种及以上污染类型)。

哈市公布非法销售烟花爆竹举报电话

市应急管理局提示市民:禁放区域内严禁燃放烟花爆竹

禁放区域内非法销售烟花爆竹举报电话

哈尔滨市	86772365	松北区	88106366
道里区	84551331	平房区	86551077
道外区	83383808	阿城区	53721169
香坊区	87280110	呼兰区	57322542
南岗区	82766536	双城区	53164110